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港口装卸装备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投资建设"港口装卸装备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土地情况概述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2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润邦卡哥特科")购买位于国家级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土地。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购买土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购买土地的实施主体

2011年8月11日,公司与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港区管委会")签订《投资意向书》,港区管委会为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长江岸线资源约372米及相对应的工业土地约450亩、水域面积约130亩(岸线长度及土地、水域面积以实测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3日巨潮网、《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3)。

本次购买土地事项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负责实施,润邦卡哥特科于2012年5月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

三、拟购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位于国家级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约450亩陆域及约130亩水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

以上均以国土资源部门相关文件为准。

四、计划使用资金数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上述土地购买成本约为人民币2.5亿元,购买上述土地的资金由润邦卡哥特科自筹解决。

五、本次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系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顺利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 暨投资建设"港口装卸装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在人才、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

2、目前尚未购得本项目所需的土地,购置土地的进度可能会影响到项目的整体进度。

3、本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主要以国际市场为主。国内外宏观经济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未来的发展趋势仍不明朗,存在因国际经济形势恶化或恢复缓慢而导致相关目标市场发生变化的风险,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市场开拓不力,项目新增产能将不能及时消化,将会使得项目的实际收益与预期出现差异,从而影响公司效益。另外,还存在较大的汇率风险。

4、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除股东首期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外,后续项目建设还需要大量的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实施本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后期筹措资金将会产生一定的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5、实施本项目的控股子公司系新近设立的企业,需要进行相应的完善和磨合,若经营团队不能很快顺利运转,将影响本项目的正常推进。

6、鉴于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达产期较长,尽管公司将努力推进项目的实施,但预计本项目在2014年前对公司的业绩影响甚微。

7、公司预计本项目正常经营年份可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是基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产品售价和本项目产品方案计算(相关产品售价和产品方案见2012年5月23日巨潮网刊登的《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港口装卸装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章 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部分),达产后项目相关产品售价和市场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概述

1、2011年7月27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41)中披露,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与卡哥特科公司(Cargotec Corporation)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双方拟在江苏省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为1.82亿欧元。注册资本为6,500万欧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1%,即等值于3,315万欧元的人民币,卡哥特科公司出资49%,即3,185万欧元。

2、日前上述合资公司即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润邦卡哥特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正式成立(公告编号:2012-024)。

3、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港口装卸装备项目"的议案》,同意润邦卡哥特科投资26287万美元(等值于1.82亿欧元)建设"港口装卸装备项目"(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建设"港口装卸装备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投资建设"港口装卸装备项目",润邦卡哥特科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地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荡茜口,注册资本为6500万欧元。

三、项目投资规模与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26287万美元。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安排:项目所需全部资金自筹解决,其中,企业注册资本金6500万欧元(折合9390.0万美元),其余资金由润邦卡哥特科自筹解决。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港口装卸装备项目

2、实施地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265353平方米(约398亩),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场地、堆场、机械装配车间、电气装配车间、行车装配车间、仓库、综合楼以及公用工程设施区等,总建筑面积约100273平方米。

4、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26287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19762.2万美元;建设期利息855.1万美元;流动资金5669.7万美元。

5、产品方案及规模: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岸边集装箱起重机52套、集装箱轮胎式龙门起重机220套、集装箱轨道式龙门起重机160套、浮式起重机30套的生产能力,产品均以整机出厂。

6、达产期:项目建设期2年,达产期4年。即预计2012年开工建设,2014年建成完工;2018年达到正常设计能力。

7、项目经济效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经营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58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8.8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6.64亿元人民币,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34.25%,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5.01年(包含建设期)。

五、实施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实施本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整体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重型装备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本公司持有润邦卡哥特科51%股权,将按照股权比例享受控股子公司的收益。

六、其他事项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见2012年5月23日巨潮网刊登的《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港口装卸装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润邦卡哥特科")拟以自有资金与江苏太仓港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仓港开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仓润禾码头有限公司(暂定名),亦即设立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设立孙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太仓港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江苏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北路29号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本区域内城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实业投资;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和水利工程咨询。

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仓润禾码头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

3、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

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润邦卡哥特科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901万元,持股90.1%;太仓港开发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99万元,持股9.9%。

4、经营范围:码头的审批和建设。

5、组织架构

孙公司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润邦卡哥特科提名推荐,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

设监事一人,由太仓港开发公司提名推荐,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以上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四、设立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将提高公司的物流运输能力和整体配套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设立孙公司事项可能存在因政策、行政审批、经营管理等因素导致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设立孙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8日(星期五)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港口装卸装备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2年5月23日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5日—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不迟于2012年6月7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100206

传真号码:0513-80100206

联系人:刘聪 张璐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邮政编码:22601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附件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港口装卸装备项目"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9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1、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转增股本方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截止2011年12月31日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0,565,257.19元,拟对其中的1600万元按照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实施现金分红。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600万、盈余公积中的2500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中的3900万元,合计共7000万元按照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实施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完成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各方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因本项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决定于2012年6月7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6月7日上午10:00召开。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4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连云港云台宾馆会议室(连云港市新浦区苍梧路2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转增股本方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截止2011年12月31日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20,565,257.19元,拟对其中的1600万元按照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实施现金分红。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600万、盈余公积中的2500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中的3900万元,合计共7000万元按照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实施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完成后,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各方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三、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2年6月6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开会当日会议召开前也可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转增股本方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1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21日上午9时,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5月15日通过传真和电邮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人数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42.0672万元增资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并取得增发后总股本4.5亿股(以实际核准的注册资本为准)的2%股权。关于此次《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17

浙江永太科技股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2年5月21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增资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议案》。

2、2012年5月21日,公司参加了由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农信社")举行的法人股东定向增发股金竞标会议。根据竞标结果,公司取得农信社定向增发入股资格,按照其定向增发方案,公司将持有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发后总股本4.5亿股(以实际核准的注册资本为准)的2%。公司在2004年10月19日入投农信社11万股,2011年农信社每10股送5股,2012年每10股送6股,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农信社26.4万股。扣除公司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预计需增加股金数873.6万股,追加投资2142.0672万元,该项投资款(公司已支付竞标保证金500万元)须在2012年6月11日前到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此款项。

3、农信社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方案》,拟采取整体改制、发起方式设立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公司作为农商行的发起人,与其他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并授权农商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有关组建事项,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向银行监管部门提出筹建农商行的申请,获得批复后,发起人资格正式确认。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张宇

注册地址:临海市城关巾山中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叁拾贰万叁仟元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股份合作企业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农信社最近二年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0	2011	增加额	增减幅度
总收入	59287	79382	20095	33.89
总支出	42016	53715	11699	27.84
利润总额	17271	25667	8396	48.61
税后净利润	12521	19372	6851	54.72

根据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瑞会字[2012]2024号《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社资产总额114.84亿元,负债总额107.43亿元,所有者权益7.44亿元。

三、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农信社法人股东定向增发股金竞价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根据清产核资报告,确定每股报价的起始价(即最低价)为2.43元。具体确定方法为,2011年末,评估净资产为80374.35万元,股金额为20673.40万元,每股净值3.89元,2012年每10股送6股追溯调整为2.43元。第三条第五款规定,按投标价前五位的平均价格作为本次增发股金的中标价。竞标会的最终中标价确定为2.452元/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建立更完善和多元化的业务组合,以分散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

农商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需向银行监管部门提出筹建农商行的申请,获得批复后,发起人资格正式确认。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能否继续保持盈利能力及分红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自2004年投资临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来,每年均能获得10~15%现金分红,投资收益情况良好。本次计划用于参与农信社增资扩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1-019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2,5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2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份、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1,974,000	69.30%	25,987,000	77,961,000	69.30%
04高管锁定股	534,600	0.71%	267,300	801,900	0.71%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41,899,400	55.87%	20,949,700	62,849,100	55.87%
06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9,540,000	12.72%	4,770,000.	14,310,000	12.7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3,026,000	30.70%	11,513,000	34,539,000	30.7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三、总股本	75,000,000	100%	37,500,000	112,5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12,5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7元。

八、咨询机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

咨询联系人:周蔚

咨询电话:0512-62515549

传 真:0512-62515528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倡投资")的通知函,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250万股质押给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质押担保。

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5月18日,质押期限为2012年5月18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金倡投资此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67%,占公司总股本31,850.78万股的比例为3.92%。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11,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5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68%,占公司总股本的15.70%。

历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1)2010月12月13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经于2012年1月4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2011年8月17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50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已经于2012年1月18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3)2011年1月21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2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目前尚未解除质押;2012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后,该质押股份转增的310万股按规定一起质押;

(4)2011年11月25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000万股质押给刘伯权,目前尚未解除质押;2012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后,该质押股份转增的500万股按规定一起质押;

(5)2011年12月31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目前尚未解除质押;2012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后,该质押股份转增的250万股按规定一起质押;

(6)2012年1月20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80万股质押给佛山市顺德区迎锋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月19日,质押期限为2012年1月19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2012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后,该质押股份转增的190万股按规定一起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金倡投资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5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 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不超过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40%。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6日、2011年1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1-001号《关于增加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2011-002号《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2]CP7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人民币于2012年5月21日发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次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并采用簿记建档,票面利率招标方式最终确定。簿记建档日为2012年5月21日9时00分至11时整,起息日为2012年5月22日,期限为365天。

有关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情参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3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5月22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2-033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情况,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地沟通和交流,公司已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002174/。

公司将利用上述互动平台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1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互动平台或"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fujia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公司人员有:总经理颜金练先生、董事会秘书郑家耀先生、财务总监邱新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股票代码:002096 编号:2012-03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和《收购报告书摘要》,2012年5月2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文件。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将通过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67.97%的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湖南神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投资")将持有本公司23.30%的股权,而南岭集团持股比例由67.97%下降至48.40%,新天地集团将通过南岭集团和神舟投资合计控制南岭民爆的股份比例由67.97%上升至71.7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南岭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